

探索“治罪与治理并重”的“上海实践”

上海二中院联合辖区9家基层法院发布刑事审判白皮书

□ 首席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治罪与治理并重”刑事审判白皮书（2025）发布会，聚焦民营企业、金融信贷、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等关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上海二中院联合辖区9家基层法院发布10篇白皮书，探索“治罪与治理并重”的“上海实践”。

今年5月，《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从助推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上海二中院针对涉民营企业犯罪案

件发布白皮书，白皮书显示，此类案件集中于职务犯罪、涉税犯罪和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我们进一步梳理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明显，并且伴随经济业态发展不断翻新犯罪手段，不仅造成企业直接经济损失，更对区域营商环境造成多重负面影响。”上海二中院刑庭副庭长沈言介绍。

崇明区人民法院发布的白皮书聚焦涉海装企业犯罪案件，数据显示，近年来，全市法院共审结涉海装企业相关案件138件183人。崇明法院刑庭庭长金立寅透露，此类案件男

性占比达94.5%，年龄分布以青壮年为主，涉案罪名主要以危险驾驶、寻衅滋事、盗窃等为主，并且案件高发时段集中于20时至24时，与务工人员业余活动规律高度相关。

在新兴产业领域，青浦区人民法院聚焦网络直播犯罪发布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21年至2025年6月，青浦法院审结60件涉网络直播刑事案件。从罪名分布看，涉黄涉赌涉诈问题突出，从被告人年龄分布看，呈现年轻化趋势。在一起典型案例中，被告人利用商家对明星直播带货高回报的

期待，虚构资源与政策，诱骗被害人支付大额押金。

虹口区人民法院则关注到，随着共享经济平台的高速发展，涉共享经济平台的刑事犯罪案件时有发生，成为影响共享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2021年以来，虹口区法院审结各类涉共享经济犯罪案件83件。共享经济模式催生的违法犯罪呈现出传统犯罪变异与新型犯罪滋生并存的复杂局面。”虹口区法院刑庭庭长施月玲介绍，“我们建议要明确准入门槛，弥补技术不足，同时升级网络

监管，明确主体责任。”

此外，静安区人民法院还发布了侵害数据权益类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5年6月，静安法院共审结涉数据犯罪刑事案件94件141人，案件数量呈波动增长态势，其中较典型的是起利用外挂软件非法抢购博物馆门票案件。在该案中，金某与兰某等人结伙，组织“抢手”使用抢票外挂软件，避开上海自然博物馆微信购票小程序的时间限制，提前进入购票信息页面进行抢票，并批量提供给上海某旅行社，再由旅行社以套餐形式加价出售给游客。



反
诈

电诈案件同比下降17.6%

金山构建立体式反诈防护新体系

□ 记者 沈媛

本报讯 “请所内民警立即联络该手机号的居民，他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尽快核实劝阻。”近日，金山分局反诈中心“金护”APP后台推送一条高危预警，民警随即对该信息下发给属地派出所。原来，刘先生安装了一款投资软件，尽管“金护”APP频繁弹窗提醒其可能涉诈，但他却深陷其中，不为所动，直至民

警上门劝阻。

近年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紧盯电信网络诈骗发展趋势，全面落实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各项工作措施，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式的反诈防护新体系。今年以来，全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较2024年同比下降17.6%。

记者了解到，金山分局联合科技公司共同研发了一款对涉诈APP、网址域名实时预警的反诈APP“金护”，于今

年3月在各大应用商店上架，目前已推广至全市范围使用。针对用户短时浏览涉诈网址、APP、倾向性交易等行为，“金护”APP采取语音提示、弹窗预警、AI电话等方式进行提醒，民警会同网格员第一时间上门联动劝阻。此外，金山分局持续迭代优化“金护”APP功能，实现预警更快更广。今年以来，“金护”APP已累计发出预警指令7000余起，预警率超82%。

闵行通报三起涉房地产经纪机构典型案例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交易当事人书面告知规定事项；住房租赁企业未办理登记备案……闵行区城管执法局昨天通报三则房屋买卖、租赁领域涉及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清晰地展现了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执业过程

中因未尽职责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也借此提醒市民注意房地产交易中的规范与风险。

记者注意到，其中一起案例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交易当事人书面告知规定事项。今年5月，闵行区城管局接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移交线索：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涉嫌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

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未向其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执法人员约谈交易当事人王某和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查，上海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交易当事人王某签订了买卖居间协议，收取了定金但未收取相关劳务费用，在签订协议前并未书面告知王某相关事项。执法人员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新《仲裁法》通过后首例“约定服务机构”临时仲裁案在临港审结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新《仲裁法》通过后全国首例约定服务机构的临时仲裁案件在临港新片区审结。本案从临时仲裁组庭、开庭到裁决、执行，仅用时7天，再次刷新国内临时仲裁程序期限，为临时仲裁在国内实践发展提供了可以复制推广的“临港样本”。

经了解，本案申请人为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航运企业，被申请人为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航运企业。2024年9月，双方当事人产生纠纷。2024年11月，双方当事人就争议解决签订临时仲裁协议，约定适用《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规则》。今年12月16日，双方当事人约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院

部作为本案服务机构，并从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推荐仲裁员名录中选定华东政法大学王国华教授为独任仲裁员。12月19日，该临时仲裁案件在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开庭审理，双方代理律师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陈述、举证和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程序权利。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进行了调解，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协议。12月22日，仲裁庭作出临时仲裁裁决书。当日，被申请人便依据临时仲裁裁决书向申请人履行了付款义务，双方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为保证临时仲裁程序有效推进，本案创造性地采用了“约定服务机构”模式。本案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共同约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为本案提供庭审服务、程序协助、案卷管理等多项必要的程序性服务。

勿轻信“保过”“包会”夸大宣传

虹口法院发布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审判白皮书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本报讯 昨天下午，虹口区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治理建议。

白皮书提到，2024年度，虹口区法院共新收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1123件，审结1022件。2025年前三季度，新收案件数已达968件，较2024年同比增长11.65%，审结997件，同比上升47.05%，收案和审结数量仍呈增长态势。其中，以调解与撤诉为结案方式的案件占主导，合计

1585件，调撤率约为78.50%。

记者发现，部分消费者在合同缔结过程中，易受经营者销售人员夸大或模糊的“保过”“包会”宣传影响，而未能审慎核查经营资质、仔细阅读并理解合同细则。对此，白皮书建议，教育培训机构应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准确、全面，在合同订立环节，应积极采用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对退费条件、课程调整、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向消费者明确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不得以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同时，消费者也应增强证据意识，为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保存维权证据。